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美商安矽思公司（ANSYS, Inc. ）
法定代理人　Janet Lee
代　理　人　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Satoru Tanaka
複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楊淇皓律師
　　連家麟律師
相　對　人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文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應保存民國一百零九年間有關「122.146.87.144」、「122.146.87.145」、「122.146.87.146」、「122.146.87.150」IP位址之持有者資訊及使用紀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耕興公司）透過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Orovider ，下稱ISP 業者）即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紀公司）授權使用之IP位址進行網路連線，以遂行侵害聲請人著作權之舉，而由聲請人所提供之偵測報告，可知相對人耕興公司侵權時連結之網際網路IP位址為「122.146.87.144」、「122.146.87.145」、「122.146.87.146」、「122.146.87.150

」，且將該等IP位址透過WHOIS IP網頁反查詢，亦得出與相對人耕興公司登記之IP位址相符之結果。惟相對人耕興公司於聲請人聯繫後，竟修改IP位址有關之資訊，況該等IP位址持有者資料亦非聲請人憑藉一己之力所能取得，且依據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7條第1項、第3項第3款等相關規定，ISP 業者僅會保留3至6個月之IP位址紀錄，足見相關證據如未即時保全，恐因ISP 業者保存時限屆至而未留存，有致本案重要證據資料毀損或滅失之可能，自有保全相關IP位址證據資料之急迫性。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請求命ISP 業者即新世紀公司保存關於民國109年間「122.146.87.144」、「122.146.87.145」、「122.146.87.146」、「122.146.87.147」、「122.146.87.148」「122.146.87.149」、「122.146.87.150」、「122.146.87.151」IP位址之持有者資訊及使用紀錄。

二、按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1 項亦有明定。是以，證據保全之事由，包含㈠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㈡經他造同意予以保全證據；㈢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等三類，各該目的、要件及保全方式皆不相同。除第二類係基於兩造合意而為證據保全外，第一類旨在保全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的證據，以保全訴訟法上之權利，第三類則重在事證開示，以達到紛爭解決、預防訴訟、爭點整理與簡化及審理

集中化之目的。再依民事訴訟法第370 條、第284 條規定，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且聲請人應提出證據以為釋明，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以審酌應否准許保全證據之聲請。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就其主張相對人耕興公司透過ISP 業者即新世紀公司授權使用之「122.146.87.144」、「122.146.87.145」、「122.146.87.146」、「122.146.87.150」IP位址進行網路連線，下載未經聲請人同意或授權使用之軟體，侵害聲請人之著作權等情，業據其提出偵測報告、新世紀公司登記公示資料、WHOIS IP網頁查詢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9至33頁），堪認聲請人就相對人耕興公司有以上開IP位址連線，並侵害其著作權等事實已為釋明。

㈡本院審酌相對人耕興公司所使用IP位址之持有者資訊及使用紀錄為相對人耕興公司是否侵害聲請人著作權之重要證據，惟該等資訊現在第三人即新世紀公司持有中，實非聲請人所能自行取得之資訊；又相對人耕興公司嗣後有更改IP位址之情事，有WHOIS IP網頁查詢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5至67頁），再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相關電信通信紀錄保存期間僅至少為3至6個月等一切情事，堪認證據確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從而，聲請人聲請應命新世紀公司保存109年間有關「122.146.87.144」、「122.146.87.145」、「122.146.87.146」、「122.146.87.150」IP位址持有者資訊及使用紀錄，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㈢至「122.146.87.147」、「122.146.87.148」、「122.146.

87.149」、「122.146.87.151」IP位址之持有者資訊及使用紀錄部分，因依上開偵測報告（本院卷第19至27頁），可知相對人耕興公司所未經同意或授權下載聲請人軟體部分之IP位址僅有「122.146.87.144」、「122.146.87.145」、「122.146.87.146」、「122.146.87.150」，並不包含「122.146.87.147」、「122.146.87.148」「122.146.87.149」、「122.146.87.151」，亦為聲請人自承在卷（本院卷第63頁），自不能徒以該區段亦為相對人耕興公司所使用之IP位址，即認有保全證據之原因及必要，是此部分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保全證據聲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所定聲請保全證據之要件，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保全證據聲請，難認已盡釋明之責，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76 條規定，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除別有規定外，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故本件無須為訴訟費用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准許保全證據之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楚君